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华新材

股票代码：6887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华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华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振华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投创业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国投创业基金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比例至4.99999%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成立时间	2016-03-04
经营期限	2016-03-04 至 2024-0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63281481

(二) 主要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16.16	26.85161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02.96	19.36029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75.00	14.43750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864.84	12.78648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91.87	10.229187%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爱民	男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72	直接持股
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688305	直接持股
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48	直接持股
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8401	直接持股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409	直接持股
6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HK	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国投创业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通过振华新材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7,717,392 股（占振华新材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858,696 股（占振华新材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858,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创业基金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振华新材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拥有上市公司股票 23,7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0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拥有上市公司股票 22,146,69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10/25- 2022/11/04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638,910	0.37001%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23,785,600	5.37000%	22,146,690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股票简称	振华新材	股票代码	688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785,600 持股比例：5.37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38,910 变动比例：0.37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0/25~2022/11/04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4日

